

(上接A70版)

①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④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YANG WANG (阳阳)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唐黎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NGHUA LAN (章华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盖文琳(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淑桂芬(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其所持股份减持作出承诺,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安排”。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士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士谢良志、YANG WANG (阳阳)、盖文琳、罗春霞、潘范彬、孙春菊、张延静就其所持股份减持作出承诺,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拟制定《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制订并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①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②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③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为及信息披露应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②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③ 在发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5%。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为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干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75%。

4)公司如有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④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若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4)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应启动新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启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同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等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份等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神州细胞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要求(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神州细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神州细胞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前期间,则神州细胞将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神州细胞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宜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神州细胞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神州细胞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神州细胞如有关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神州细胞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后,依据届时确定的赔偿方案进行,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神州细胞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神州细胞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

后,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吴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招股说明书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后,依据届时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吴园作出如下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按照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吴园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股价发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人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人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吴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人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吴园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人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拉萨良吴园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③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②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严格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①“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严格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严格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①“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6.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①“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神州细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与发行人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③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到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6)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为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觉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吴园作出如下承诺:

①“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神州细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与发行人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③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到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为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觉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吴园作出如下承诺:

①“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神州细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本人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神州细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州细胞经营或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6)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为止。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②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6)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不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独立性、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扰发行人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因此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觉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吴园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本人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人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